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5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仁

　　黃煌文

被　　告　陽玉花即鑫元億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元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4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嗣於民國115年10月1日當庭以言詞撤回假執行之聲請（本院卷第85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陽玉花即鑫元億工程行（下稱陽玉花）於114年9月11日邀同被告林元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分別撥款75萬元、25萬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9月11日起至117年9月1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3.26％計息（原告請求利息起算日即115年5月11日時，原告銀行公告之指標利率為1.72％，合計利率為4.98％），並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被告除應依約給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應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陽玉花自115年5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現積欠借款本金79萬480元及自115年5月11日起之利息、自115年6月12日起之違約金未清償。又林元仁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

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-小型事業專用、借款契約書-小型事業專用、本票、授權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，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36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萬480元，及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
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家蓁